

附件 2:

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全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出以下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客房 40 间以上或床位 80 个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商店、室内集贸市场；

（三）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 1500 个以上的乙等剧场，座位数 2000 个以上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 3000 个以上的体育馆，座位数 5000 个以上的体育场，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影（电视）摄影棚；

（四）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具有娱乐功能的音乐茶座、茶馆、咖啡厅；

3、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不计算）、按摩院、足浴室、美容美体（SPA）、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洗浴

汗蒸场所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多层建筑的地上第四层及以上楼层、高层民用建筑内及设置在多层建筑第一层至第三层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舞厅、卡拉 OK 厅、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
- 2、游艺、网吧、游乐场所；
-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 50 张以上的医院、医疗保健机构；

（二）在校师生总人数 2000 人以上或学生住宿床位 100 张以上的学校；

（三）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

（四）人数 100 人以上或住宿床位在 4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五）床位数在 20 张以上的产后母婴照顾服务机构。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二）市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纪委、监委；

（三）在党委、政府办公楼（院）外独立设置的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及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 (一) 县级以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 (二) 县级以上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 (三) 设置 B 级以上数据中心的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民用机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侯船厅。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一) 任一层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
- (二) 博物馆、档案馆；
- (三)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一) 单机容量 300MW 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 600MW 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
- (二) 容量为 30MW 且功率为 30MW·h 以上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
- (三) 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的大型水电站；
- (四) 国、网、省、地、配五级电力指挥调度中心。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

位

- (一)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二)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储存单位（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三)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省级以上输油、输气单位；
- (四) 储罐总容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储存站、储配站、灌装站）、气化站、混气站；
- (五) 二级以上压缩天然气供应站，储罐总容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配站、气化站；
- (六) 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同一时间、同一厂房职工人数 30 人以上或员工宿舍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的服装、皮革、家具、玩具、塑料、纺织、印染、印刷、绒绣、刺绣、食品加工和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科研单位

- (一) 省级以上科研单位；
- (二)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 (一)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综合楼

（不含商住楼的住宅部分）；

（二）平战结合地下人防工程（住宅小区内不对外开放的地下车库除外）；

（三）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轻型快速轨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四）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 1 万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五）总储量 500 吨以上或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棉、毛、丝、麻、化纤、毛皮及其制品的仓库；

（六）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七）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储物流企业；

（八）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工地。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AAAA 级以上的旅游景区及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机械、汽车、客车、机车、钢铁、造船、烟草、航空、航天、民航、医药、造纸、纺织、木器、建筑、粮食加工等企业；

（三）分行、一级支行以上或者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银行；

（四）营业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交易所；

（五）独立经营的一类汽车库、修车库。

备注：本标准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